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鞍山市财政局

鞍应急〔2025〕11号

关于鞍山市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辽宁省财政厅：

按照《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辽应急办〔2025〕2号）文件要求，市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会同市财政局，组织有关地区、部门开展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工作，经市财政局同意，现将鞍山市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自评情况向省应急厅、省财政厅报告，具体如下：

附件：

- 1、鞍山市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生活救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2、鞍山市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自然灾害救灾
资金（防汛抢险救援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2025 年 2 月 27 日

附件1

鞍山市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自然灾害 救灾资金（生活救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年，我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生活救助资金）290.1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下达资金290.1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90.1万元，执行率100%。

（一）中央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7至8月，省财政厅下达我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中央财政资金（生活救助资金）（辽财指环〔2024〕419号、以国库内部往来专用凭证）。8至9月，我局向市政府申请资金分配，9至10月，市财政局下发《关于预拨2024年省财政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救灾补助部分）的通知》（预拨〔2024〕1号）和《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救灾补助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鞍财指环〔2024〕823号），将生活救助资金直拨到岫岩县、台安县。以县为单位的具体发放情况：岫岩县261.8万元、台安县85.96万元。

绩效目标为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做好灾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工作，受灾群众早日入住新居。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生活救助资金290.1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下达资金290.1万元。已全部投入灾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发放。全年执行数为290.1万元，

执行率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分配科学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90.1 万元，根据灾情及县区申请，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宁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分配。

下达及时性：根据省财政、省应急部门批复要求，严格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宁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及时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

拨付合规性：根据省财政、省应急下达指标，经局党委会讨论同意、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资金拨付工作，坚决执行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等违规问题。

使用规范性：市级应急管理和财政部门严格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宁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督促相关县区开展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县区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经验收合格，拨付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执行准确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我市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项目资金均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使用，未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并围绕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的工作重点，强化资金使用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不断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并按照职责分工，严格落实绩效监管主体责任。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

使用效益，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年度绩效目标，并报市财政局审核。在资金管理过程中，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预算管理工作的要求，市应急管理局督促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抓好项目实施并严格开展资金执行调度工作，强化资金使用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压实主体责任，督导相关地区全力开展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确保恢复重建任务稳步推进、按期完成。确保受灾地区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全年实际执行290.1万元，完成率100%。完成灾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受灾群众入住新居。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1）受灾地区倒塌严损房屋恢复重建99户。

（2）受灾地区一般损坏房屋修缮46户。

2. 质量指标：

（1）应急救灾资金下拨率100%。

（2）救助标准：倒塌严损恢复重建补助每户2.8万元，一般维修补助每户0.28万元。

3. 时效指标：

（1）倒塌严损房屋重建完成时间2024年10月31日。

（2）一般损坏房屋修缮完成时间2024年10月31日。

4. 社会效益指标：

（1）灾区社会秩序稳定有序。

（2）市政府引导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0次。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灾群众投诉0次。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应急局、市财政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并积极探索建立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自评结果将在鞍山市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生活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生活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生活救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财政部				
省级主管部门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辽宁省财政厅				
市级财政部门		鞍山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90.1	290.1		100%	
	其中：中央补助	290.1	290.1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灾情及县区申请，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宁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分配。				
	下达及时性	根据省财政、省应急部门批复要求，严格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宁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及时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				
	拨付合规性	据省财政、省应急下达指标，经局党委讨论同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资金拨付工作，坚决执行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等违规问题。				
	使用规范性	市级应急管理和财政部门严格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宁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督促相关县区开展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县区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经验收合格，拨付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执行准确性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我市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项目资金均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使用，未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并围绕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的工作重点，强化资金使用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不断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并按照职责分工，严格落实绩效监管主体责任。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年度绩效目标，并报市财政局审核。在资金管理过程中，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预算管理工作的要求，市应急管理局督促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抓好项目实施并严格开展资金执行调度工作，强化资金使用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压实主体责任，督导相关地区全力开展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确保恢复重建任务稳步推进、按期完成。确保受灾地区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做好灾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工作，受灾群众早日入住新居。		完成灾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受灾群众入住新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补助倒塌严重住房恢复重建数量	99户	99户	
			指标2：补助一般损坏住房修缮数量	46户	46户	
		质量指标	指标1：应急救灾资金下拨率	100.00%	100.00%	
			指标2：救助标准	倒塌严重恢复重建补助每户2.8万元，一般维修补助每户0.28万元。	倒塌严重恢复重建补助每户2.8万元，一般维修补助每户0.28万元。	
	时效指标	指标1：倒塌严重住房重建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指标2：一般损坏住房修缮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灾区社会秩序	稳定有序	稳定有序	
			指标2：引导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	≤5次	0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灾群众投诉率	≤0.1%	0次	
说明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鞍山市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防汛抢险救援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 年，我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防汛抢险救援资金）706.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下达资金 662.6 万元，市级及以下财政安排资金 43.9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79.213 万元，执行率 25%。

（一）中央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8 月，省财政厅下达我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中央财政资金（防汛抢险救援资金）662.6 万元（辽财指环〔2024〕359 号、辽财指环〔2024〕383 号）。8 至 9 月我局向市政府申请资金分配，9 至 10 月，市财政局下发《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救灾补助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鞍财指环〔2024〕697 号）和《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救灾补助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鞍财指环〔2024〕823 号），将防汛抢险救援资金拨款到应急局 412.013 万元、市应急事务中心 15 万元、海城市 60 万元、台安县 80 万元、岫岩县 50 万元、千山风景区 20.687 万元，剩余 24.9 万元，暂未收到省指标文，正在研究制定分配方案。

绩效目标为使我市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进一步增加市级防汛抢险物资和装备的储备能力。

（二）市级及以下财政安排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市级及以下财政安排预算 43.9 万元，一是用于受灾群众救助方面 1.3 万元。其中铁东区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支出 0.7 万元，过渡期人员安置支出 0.6 万元。二是用于抢险救援助力方面 42.6 万元。其中铁东区应急抢险支出 8 万元，购买、租赁救灾装备物资等支出 26.4 万元，风景区转移安置、房屋维修重建等灾害救助 8.2 万元。

绩效目标为做好受灾群众救助和抢险救援助力等工作。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防汛抢险救援资金 706.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下达资金 662.6 万元，市级及以下财政安排资金 43.9 万元。目前，139.313 万元用于支付台安租赁费用，铁东区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支出 0.7 万元、过渡期人员安置支出 0.6 万元、应急抢险支出 8 万元、购买、租赁救灾装备物资等支出 26.4 万元，风景区转移安置、房屋维修重建等灾害救助 4.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79.213 万元，执行率 25%。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分配科学性：1. 中央补助。经请示市政府同意 3 笔分配资金共计 662.6 万元，其中第一笔 287.7 万元分配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15 万元，剩余 272.7 万元用于防汛物资设备采购。第二笔 350 万元，其中 139.313 万元用于支付台安租赁费用，剩余 210.687 万元，分配台安县 80 万元、海城市 60 万元、岫岩县 50 万元、千山风景区 20.687 万元。第三笔 24.9 万元，正在制定相关计划。2. 地方资金。43.9 万元。(1) 受灾群众救助方面 1.3 万元。其中铁东区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支出 0.7 万元，过渡期人员安置支出 0.6 万元。(2) 抢险救援助力方面 42.6 万元。其中铁东区应急抢险支出 8 万元，

购买、租赁救灾装备物资等支出 26.4 万元，风景区转移安置、房屋维修重建等灾害救助 8.2 万元。

下达及时性：按照预算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按照下达预算额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使我市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进一步增加市级防汛抢险物资和装备的储备能力，做好受灾群众救助和抢险救援助力等工作。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 （1）出动抢险救援力量 2.85 万人次。
- （2）投入防汛防台风物资损耗 326 万元。
- （3）投入防汛防台风设备 1072 台次。
- （4）处置突发险情 65 次。

(5) 添置应急抢险设备 1000 立 14 台 200 立 3 台。

(6) 添置应急抢险物资：帐篷、雨衣、雨鞋、铁锹、吨袋、水泵管口、水泵卡扣、水泵管、编织袋、篷布共计(7000)顶(个、双、副)等。

2. 质量指标：

(1) 添置物资验收通过率 100%。

(2) 添置设备验收通过率 100%。

3. 时效指标：

(1) 30 天内资金下达率 100%。

4. 社会效益指标：

(1) 灾区社会秩序稳定有序。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受灾群众投诉率 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应急局、市财政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并积极探索建立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自评结果将在鞍山市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防汛抢险救援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防汛抢险救援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防汛抢险救援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财政部				
省级主管部门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辽宁省财政厅				
市级财政部门		鞍山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06.5	179.213		25%	
	其中：中央补助	662.6	139.313		21%	
	地方资金	43.9	39.9		90.89%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1.中央补助。经请示市政府同意3笔分配资金共计662.6万元，其中第一笔287.7万元分配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15万元，剩余272.7万元用于防汛物资设备采购。第二笔350万元，其中139.313万元用于支付台安租赁费用，剩余210.687万元，分配台安县80万元、海城市60万元、岫岩县50万元、千山风景区20.687万元。第三笔24.9万元，正在制定相关计划。2.地方资金。43.9万元。（1）受灾群众救助方面1.3万元，其中铁东区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支出0.7万元，过渡期人员安置支出0.6万元。（2）抢险救援助力方面42.6万元。其中铁东区应急抢险支出8万元，购买、租赁救灾装备物资等支出26.4万元，风景区转移安置、房屋维修重建等灾害救助8.2万元。				
	下达及时性	按照预算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自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按照下达预算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补充完善急需、必要的防汛抢险物资和装备，做好受灾群众救助和抢险救援助力等工作。		使我市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进一步增加市级防汛抢险物资和装备的储备能力，做好受灾群众救助和抢险救援助力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动抢险救援力量（万人次）	≥1	2.85	
			投入防汛防风物资损耗（万元）	≥100	326	
			投入防汛防风设备（台次）	≥10	1072	
			处置突发险情（次数）	≥10	65	
			添置应急抢险设备	≥10	1000立14台200立3台	
			添置应急抢险物资	≥10	帐篷、雨衣、雨鞋、铁锹、吨袋、水裂管口、水裂卡扣、水裂管、编织袋、篷布共计（7000）顶（个、双、副）等	
	质量指标	添置物资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添置设备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30天内资金下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稳定有序	稳定有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投诉率（%）	0%	0%		
说明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